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
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
整
1、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在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原激励对象2人在第一个行权期
期间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9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2.7690万份将由公司无
偿收回并注销。
2015年11日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65人已离职，
1人成为监事，2人已离世，1人因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人因重大违规
而被公司开除，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
取消上述共72人继续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72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已
获授的股票期权175.9320万份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34.5760万份
（共计410.508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15年11日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失职或渎
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6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
的行权条件，故上述7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16.5600万份将由
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因此，公司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70万份予以注

2

销。
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29名调整为1,357名，获
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61.3000万份调整至11,201.463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415,960.6203万股的2.69

3

因工作调动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是否继续享有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未明确说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定义部分，“激励对象”是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激
励条件的员工”，“员工”是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在职
员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十三条“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的规定。基于此，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
Š트鏧쵳▴㵳⊅ీ ࡆԬ䇭䁆ꋈ 员工ȳ Ñ ࣗ股子 Ʈ订有效劳动合同⋈其Ԍ퉶可勅葠为ጀ႓洒女퓱휲开踔ᴐ萠Რִ㱑⊔픐ʑǗ ౑⊔⤝နᔅ豀鳽ဒ㌀ԗĉ股票期权⺾쳕က౑ᴐ萠Რִ㶃禣ａᲠ进行洒女퓱휲行휲挱ⲀԳ核ᑞ稼ȕ等⊔⤚ὒ엫儀Ԍ퉹焉股票期权激励计຾쳕ကՂ》 îÌÐ ®îÌÐ!33C3C3C433C3CëA%ñ�p‡tiIðB…~ìÍ�E×šDjAÔöÑ%&Ý9CÀ »±�I4@WD îÌÐ$®ë”Bc‡)Î±�BD&8r–îÌÐ%¦